关于投资人俱乐部积分计划活动的提示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兑换积分的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起推出了"积分换好礼、赢大奖"活动，投资人在活动时间内可将积分自由兑换为礼品或抽奖礼券参加抽奖活动（具体活动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活动内容专区）。2009年7月1日起已不再进行积分累计，投资人账户积分查询及使用时间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请投资者在活动时间内进行积分兑换。

特此公告。

客服热线：400-889-889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多利A类基金参与部分代销银行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南方多利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021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9月25日起参与上述代销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2009年9月25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009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5日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不享受费率优惠，将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各网点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可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银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柜台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8折优惠，但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5日—200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定投享受如下优惠：在定投计划存续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投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http://www.pingan.com/bank
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多利A类基金参与部分代销银行开展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南方多利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021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9月23日起参与上述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银行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2009年9月23日—2010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9月23日—200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电子渠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http://www.pingan.com/bank
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7、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南方多利A类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1日刊登《关于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费模式的公告》，对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费用的A类收费模式。增加收费模式后，南方多利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02102,以下简称"南方多利C"）仍适用南方多利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原已开通的基金定投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将自2009年9月25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南方多利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02103,以下简称"南方多利A"）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北京农商行、汉口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东莞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金通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德邦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西部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银泰证券、华鑫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

二、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南方多利A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各代销机构办理南方多利A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详见附件附表。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的扣款规则、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确定等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南方多利A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九、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表：各代销机构办理南方多利A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汇总表

销售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元）	销售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0（含）	中信金通	200（含）
中国银行	200（含）	南京证券	500（含）
交通银行	500（含）	国联证券	500（含）
招商银行	300（含）	光大证券	100（含）
中国光大银行	300（含）	东北证券	200（含）
深圳发展银行	100（含）	广州证券	200（含）
中国民生银行	200（含）	齐鲁证券	500（含）
平安银行	100（含）	中信万通	300（含）
东莞银行	200（含）	山西证券	200（含）
宁波银行	100（含）	第一创业	200（含）
杭州银行	100（含）	中原证券	100（含）
浙商银行	100（含）	中银国际	100（含）
青岛银行	200（含）	东吴证券	500（含）
临商银行	100（含）	平安证券	300（含）
北京农商行	200（含）	德邦证券	300（含）
汉口银行	100（含）	方正证券	200（含）
华泰证券	300（含）	国盛证券	200（含）
银河证券	100（含）	华安证券	100（含）
兴业证券	100（含）	安信证券	300（含）
广发证券	100（含）	西部证券	100（含）
联合证券	100（含）	恒泰证券	300（含）
国泰君安	100（含）	万联证券	200（含）
海通证券	100（含）	银泰证券	100（含）
中信建投	100（含）	华鑫证券	200（含）
东莞证券	200（含）	世纪证券	300（含）
国信证券	500（含）	华宝证券	100（含）
招商证券	100（含）	华龙证券	100（含）
长城证券	200（含）	日信证券	100（含）
湘财证券	100（含）	国金证券	100（含）
		江海证券	100（含）

关于南方多利A类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1日刊登《关于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费模式的公告》，对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申购费用的A类收费模式。增加收费模式后，南方多利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02102,以下简称"南方多利C"）仍适用南方多利基金原已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和已公布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将自2009年9月25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南方多利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02103,以下简称"南方多利A"）与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以下简称"自主TA基金"）的转换业务，同时一并开通南方多利C与南方多利A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南方多利A与本公司自主TA基金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适用条件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2）自主TA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本公司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今后如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南方现金B除外）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当转换转入南方现金B时，单笔转换最低金额（含转换费）须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下面以南方多利A与南方绩优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多利A转南方绩优	M<100万	0.7%	持有期限（T）：T<30日：0.1%；T≥30日：0；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0	
南方绩优转南方多利A	M<100万	0	持有期限（T）：T<1年：0.5%；1年≤T<2年：0.3%；2年≤T：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3、转换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二、南方多利C与南方多利A之间的转换业务

南方多利C与南方多利A之间具体转换的规则如下：

1、投资者转换的两类份额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4、南方多利C与南方多利A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转换费率为：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多利C转南方多利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1%	
	M≥1000万	1000元	
南方多利A转南方多利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三、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基金品种

直销机构：开通南方多利A与南方多利C、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和南方300之间的转换。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汉口银行：开通南方多利A与南方多利C、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和南方300之间的转换。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开通南方多利A与南方多利C、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和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北京农商行：开通南方多利A与南方多利C、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成份和南方盛元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东莞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财通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银泰证券、华鑫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顾：开通南方多利A与代销机构代销的南方多利C、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和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09-02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颐海药业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了剥离本公司非主营业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使公司能充分集中资源发展主业，也为了公司在国家实施新的医疗体制改革背景下，为规避未来地方区域性小规模医药企业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经研究同意将公司所持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颐海药业"）的全部股权（出资461.50万元（占颐海药业注册资本的92.30%），以人民币零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效毅先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颐海药业的股权。

此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颐海药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转让所持颐海药业全部股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2009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的发展，增强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经研究同意本公司与恩华和润自然人股东陈支援先生分别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按照各自在恩华和润的出资比例共同向恩华和润增加投资550万元，认购5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44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40万元；陈支援先生新增出资11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陈支援先生在恩华和润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即：本公司仍持有恩华和润80%的股权，陈支援先生仍持有恩华和润20%的股权。

本公司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恩华和润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增加投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2009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颐海药业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颐海药业"）92.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效毅先生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颐海药业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任何不良影响。

本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与陈效毅先生在徐州签署了颐海药业《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颐海药业的92.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效毅先生持有。交易金额参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颐海药业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为零万元，此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颐海药业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颐海药业92.30%的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颐海药业"）的全部股权的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颐海药业全部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陈效毅先生《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允性。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颐海药业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颐海药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进行确定的。根据公司与陈效毅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认为上述交易是严格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本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由于本公司长期致力于中枢神经药物的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的的生产经营，未来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获得一定的提高。另外，公司此次进行的股权转让，也是在国家实施新的医疗体制改革背景下，为规避未来地方区域性小规模医药企业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的一种选择。因此，公司本次出售颐海药业的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突出主业，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快速增长，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颐海药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11名董事成员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颐海药业92.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效毅，身份证号：320106570812203。

2、本公司经过合理查询后确信，陈效毅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三、此次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所持有的颐海药业92.30%的股权。

2、法定代表人：胡吉瑞；公司注册（实收）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注册号：32030100001445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滴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散剂、煎膏剂、中药饮片生产；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首参胶囊、杞参胶囊、食用蚂蚁粉胶囊、芷根花液生产、销售；固体饮料（按许可证所列的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中药原材料收购。

3、颐海药业股东构成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0	461.50
张言军	6.00	30.00
陈茂金	1.00	5.00
高晓南	0.40	2.00
王亚丽	0.10	0.50
韩长春	0.10	0.50
成登龙	0.10	0.50
合　计	100.00	500.00

4、股权转让标的的审计情况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颐海药业截至2008年12月31日和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天会徐经审［2009］74号和苏天会徐经审［2009］112号）显示，颐海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2,609.78	1,718.69	
净资产	-969.40	-766.26	
营业收入	1,215.95	1,530.04	
营业利润	-207.08	-340.59	
利润总额	-203.14	-389.58	
净利润	-203.14	-389.58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资产所在地为徐州。

5、本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本公司不存在为颐海药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金额：公司将其在颐海药业的出资人民币461.50万元，占颐海药业注册资本92.30%的股权，以人民币零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效毅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颐海药业的股权。

（2）交易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3）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是零价格转让，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陈效毅先生不需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协议生效：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天会徐经审［2009］112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92.30%的股权转让定价为零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3、保证与承诺事项

（1）本公司保证转让给陈效毅先生的股权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公司保证其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其他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交接日前产生的所有潜在风险（包括工商、税务、劳资、对外担保等）产生的损失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在审计基准日和交接日之间，标的公司原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财产安全，标的公司非正常经营业务须经标的公司原股东和陈效毅先生许可。

（3）本公司承诺将协助陈效毅先生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手续。如果不能在约定日期完成变更（不是本公司的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重新审计核实。

（4）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截止2009年8月31日除已向陈效毅先生提交的经本公司和陈效毅先生认定的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体现的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如果存在，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本公司承担92.30%；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董事会没有以标的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没有以标的公司资产对外抵押、质押，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92.30%。本公司确认正式交接日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诉讼，如果存在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本公司承担92.3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事项

1、此次股权转让实施后，陈效毅先生承诺接收颐海药业的全部在职职工，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继续履行颐海药业的原有劳动合同，保证人员相对稳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及土地租赁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及解决措施。

截止2009年8月31日，颐海药业欠本公司12,794,604.90元债务（主要系颐海药业近年来所积欠本公司的水、电、汽费用及租赁费用），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由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颐海药业在2010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若到期末能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上述条款，向本公司作出如下之承诺："如果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颐海药业在2010年12月31日前未能偿还完毕对本公司（上市公司）的上述债务，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为颐海药业偿还完毕上述债务"。

4、本公司未对颐海药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本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由于本公司长期致力于中枢神经药物的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的生产经营，未来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获得一定的提高。另外，公司此次进行的股权转让，也是在国家实施新的医疗体制改革背景下，为规避未来地方区域性小规模医药企业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的一种选择。因此，公司本次出售颐海药业的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突出主业，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快速增长，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影响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减少亏损额约为2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颐海药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天会徐经审［2009］74号和苏天会徐经审［2009］112号）；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陈支援先生（自然人）；

受资方：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

此次增资额度：此次恩华和润共增加投资人民币550.00万元，认购55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增加投资440.00万元，认购440.00万元注册资本；陈支援先生增加投资110.00万元，认购110.00万元注册资本。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适应恩华和润的发展需要，本公司及陈支援先生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本公司持有80.00%的股权，陈支援先生持有20.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民币550.00万元，认购550.00万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增加投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与恩华和润的另一个股东陈支援先生按照各自在恩华和润的出资比例共同向该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增加投资550.00万元，认购55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向恩华和润增加投资440.00万元，认购440.00万元注册资本；陈支援先生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向恩华和润增加投资110.00万元，认购1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恩华和润的注册资本从550.00万元增至1100.00万元。增资前后，恩华和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80.00	880.00	80.00
陈支援	110.00	20.00	220.00	20.00
合　计	550.00	100.00	1,100.00	100.00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彭生，注册地址：徐州市中山北路289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制造、销售；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租赁。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940.53万元，净资产34,374.61万元，营业收入95,249.96万元，营业利润4,761.62万元，净利润3,982.18万元（详见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2）陈支援先生，身份证号码：320303197002140050，住址：徐州市云龙区津浦东路127号。陈支援先生目前为恩华和润的自然人股东，该公司的总经理，未持有恩华药业股票，其本人与恩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受资方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万元，注册地址：徐州市南郊积水坝101号，法定代表人：孙彭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玻璃仪器、化妆品销售；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柜台出租；中药材收购。

为了扩大恩华和润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及适应其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陈支援先生同意对恩华和润增加投资550.00万元，认购550.00万元注册资本，将恩华和润的注册资本从550.00万元增至1,100.00万元，本次所增加的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及陈支援先生分别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投入。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恩华和润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本公司及陈支援先生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是鉴于其良好的发展前景，此次增资能够提升该企业竞争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有利于扩大企业销售渠道和销售规模，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并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9-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收购资产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收购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0.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成创投"）增加投资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收购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0.4%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浩成创投增资人民币4800万元，浩成创投将以上述资金从深圳中欧收购山东步长0.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浩成创投已于2009年9月22日与深圳中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定的生效条件，包括山东步长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山东步长的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取得外资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股权出让方

1、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8楼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人：李如成），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深圳中欧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3、深圳中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中欧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其他当事人

1、担保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生效条件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就，或生效条件成就后的规定期限内浩成创投仍未被登记为山东步长的股东，则深圳中欧应向浩成创投退还转让款，此外，在特定情况下，深圳中欧负有回购股权的义务（详见下文第四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中欧的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管理人：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成创投将委托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目标股权进行管理。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8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如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山东步长0.4%的股权。山东步长成立于2001年5月10日，住所为荷泽市中华西路36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552万元，投资总额折合美元为121.06万元，董事长为赵涛，经营期限自2001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经营范围：片剂、胶囊计、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步长集团目前正积极筹备上市事宜，拟将山东步长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步长集团旗下所有制药产业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整合到山东步长名下，进而整体上市。

3、步长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生产，核心产品为心脑血管药品。步长集团开发的医药产品涉及十几个大类，数百个品种，涉及儿科、妇科、肿瘤和心脑血管等细分市场。

4、步长集团具有强大的专利药物研发能力，每年的研发开支占销售总额的5%，每年新药研发投入超过1亿元人民币。步长集团与国内外著名高校、药物研究机构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互动、协作的高效研究开发平台。步长集团拥有各项专利200多项，目前已上市和储备的专利药物有60多个品种。

5、根据步长集团提供的数据和测算，步长集团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步长集团制药产业2007年销售收入24亿元，2008年销售收入35亿元，2009年预计销售收入47亿元，2010年预计销售收入66亿元，2013年预计销售收入可达156亿元；2007年到2013年，预计收入将以3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

步长集团制药产业2007年经营净利润5.5亿元，2008年经营净利润7亿元，2009年预计经营净利润9亿元，2010年预计12.5亿元，2013年经营净利润预计可达33亿元；2007年至2013年经营净利润预计可以保持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6、山东步长目前共计十三名股东，本次交易尚需山东步长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

（1）交易金额：详见下文"定价情况"；

（2）支付方式：浩成创业应在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欧创投支付人民币47,045,580.00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09年9月22日；

（4）合同生效日期：该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a) 该合同获得山东步长董事会的一致通过；

b) 山东步长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c) 该合同已获有关外资审批部门的必要批准；

d) 深圳中欧提交其持股证明。

（5）若生效条件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就，或生效条件成就后的规定期限内浩成创投仍未被登记为山东步长的股东，则深圳中欧应向浩成创投退还转让款。

2、定价情况：

深圳中欧向浩成创投转让的山东步长0.4%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47,045,580.00元，该转让价格基于以下条件：（1）2010年12月底前，山东步长转变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且（2）2010年12月前，完成改制后的山东步长应完成对其关联企业的股权收购，即关联企业成为改制后的山东步长的全资子公司或山东步长控股的公司（详见第4.01款）；（3）山东步长估值112.50亿元人民币：2010年度净利润10.2273亿×11倍市盈率=112.50亿元人民币；2010年度净利润10.2273亿元人民币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后的利润为准；根据双方最后商谈的结果，转让价格系基于11.5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当2010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在10.2273亿元人民币的5%以内变化时，山东步长估值不作调整；当2010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在10.2273亿元人民币5%以外变化时，山东步长估值按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作调整；山东步长估值按经审计后的利润作调整时，其股权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10.2273亿元人民币-经审计后的净利润）×11倍市盈率=股权补差价款（正数时，深圳中欧向浩成创投退还股权补差价款的0.4%；负数时，浩成创投向深圳中欧补交股权补差价款的0.4%）。

3、回购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浩成创投的权益，交易合同中设置了如下回购安排：

（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浩成创投有权要求深圳中欧回购股权：

①　山东步长未能在2010年12月底前完成资产整合和改制；

②　深圳中欧未能在2010年6月30日前交付符合约定的评估报告或类似的评估书面咨询意见；

③　山东步长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批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或

④　深圳中欧投资违反其在交易合同中所作陈述和保证。

（2）凯石投资对深圳中欧的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未来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损害本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与本公司股权或债券融资行为无关，所收购股权不属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步长处于中成药行业，该行业发展较快，市场总容量逐年递增。山东步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预计将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次交易也符合本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

根据山东步长所制定的计划，山东步长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其关联企业完成资产整合，最终寻求上市机会。若未来山东步长能够成功上市，则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若山东步长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上市，则浩成创投可依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要求深圳中欧回购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